

隆德县城市公共服务中心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隆德县城市公共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（地址：隆德县文昌街原气象局办公楼，联系电话：0954-6016141，电子邮箱：lpsjdbsc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3年，中心依托隆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主动公开信息共计4条。其中，在财政资金栏目中，发布财政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栏目2条；在市政服务栏目中发布2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信息管理方面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突出公众需求，在城市市容环卫保洁、城市精细化管理、市政设施维修等重点领域信息方面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积极主动发布信息，回应群众诉求，完善信息发布的审核、管理和流程，明确信息采集、审核、报送各环节责任，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

体发布的政府信息合法、准确、真实。确保公开质量，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充分发挥县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，积极推动线上平台建设。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，在政府网站“市政服务”专栏，及时发布最新的市政基础设施服务建设项目概况、项目建设进度、城市市容环境整治等为民服务动态，实现了内容公开布局合理、搜索方便、信息准确到位。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。对中心微信公众号平台，严格落实内容发布三审三校制度。本年度“隆德县城市公共服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20条、普法宣传14条、服务指南2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中心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相关队（室）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将任务落实到人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，确保了中心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同时严格按照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全面梳理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明确界定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范围。严格政府网站内容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抓好信息公开。

2023年，我中心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依然薄弱，主要体现在中心从事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少，工作业务能力欠佳，认识还不到位，导致政务公开工作进度缓慢。二是信息共享渠道较少，好多信息无法及时获取。三是中心政务微博、微信使用还不普遍。针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，打算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。

一是继续加强组织领导。采取有力措施，持续抓、抓全面，确保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全方位延伸。二是切实抓好平台建设，突出做好主动公开，注重公开工作依据、标准、执行过程、结果等要素。三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积极回复各类贴件，运用微博、微信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四是搞好中心人员调配，加强业务培训，及时掌握新知识，运用新技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

1.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

2023年，重点以市政服务领域信息公开为主。主动公开2023年隆德县城承载能力建设项目——背街小巷建设、2023年隆德县城承载能力建设项目——城市功能建设项目、观泉路三中、南门十字停车场建设项目、南河农贸自产蔬菜市场建设项目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息内容，使县城群众及时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，提高了工程建设的知晓度。

2. 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。

2023年，我中心主要结合抓精细化管理，优化城市环境质量工作机制。主要通过线下平台，发布了网格化保洁管理机制。落实环卫“六步工作法”，落实沿街商户“门前四包”以及安全生产等领域内容的解读咨询机制。

3. 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。

2023年，为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县、自治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打造“环卫全方位、服务零距离”群众满意品牌，进一步密切环卫工作与群众的联系，提高市民群众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县城市公共服务中心组织开展了主题为“支持环卫事业 共创文明城市”政府开放日活动。特邀请隆德县相关部门工作人员、社区居民代表、企业代表、个体工商户代表等20余人参加了活动。

4. 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

2023年，进一步加大中心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。及时发布和转发了时政要闻、工作动态、普法、最新政策解读等相关内容30余条，网民关注度和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。

5. 强化政务公开监督考核。

本年度我中心未建立政务公开监督考核制度。下一步，中心内将逐步完善，鼓励干部职工、群众积极参与监督、强化监督，确保政务公开更加扎实有序开展。

(二)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2023年本单位未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